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卫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卫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卫华	否	1,180,000	0.94%	0.08%	否	是	2020-04-13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180,000	0.94%	0.08%	-	-	-	-	-	-

本次补充质押源于周卫华先生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业务。该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之前于2020年3月10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偿还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周卫华先生与长江资管的总体解质押还款安排，结合周卫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将118万股进行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周卫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周卫华	125,645,233	8.43%	123,012,284	124,192,284	98.84%	8.33%	0	0	0	0
合计	125,645,233	8.43%	123,012,284	124,192,284	98.84%	8.3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卫华先生沟通确认，周卫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周卫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长江证券出具的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